

2021 年封丘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3、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18、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自然资源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自然资源局内设14机构，下设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法规监察股（信访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封丘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行政事项服务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保障协调办公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矿产开发管理股、地质勘查与环境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用地审批股）、城市规划股（村镇规划股）、工程建设管理股、林政管理与政策法规股（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退耕办、花海封丘建设办公室、国储林办公室）、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股（沿黄生态景观带办公室）。

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宣传、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综合业务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协调和组织机关有关综合研究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稿

的起草工作。

(二)、人事财务股（机关党建办公室）。承担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拟订林业和草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投资、部门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组织生态扶贫和相关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指导涉外项目实施；编制年度生产计划。

(三)、法规监察股（信访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工作；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裁决的有关工作。组织对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规定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违法案件；指导自然资源执

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交办、转送及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工作。承担协调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法衔接工作。

（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负责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组织开展全县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调处跨乡（镇）及其他重大土地权属纠纷。

拟订全县基础测绘规划；建立和管理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规范和监管全县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拟订全县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拟订全县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全县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五）、封丘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行政事项服务股）。负责实施国家、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

范；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统一受理（办理）送达行政许可事项，催办督办有关行政事项办理进度，联络并协调相关股室及部门许可事项报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六）、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市场交易规则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自然资源交易平台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府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和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完善和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和统计制度，组织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七）、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保障协调办公室）。拟订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统筹划定工

作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重大专项规划。拟定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拟定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科研项目；承担科技成果管理及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开展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体系建设；拟定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涉外、援外项目实施。负责外事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制定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审查和报批工作。

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督促推进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责任制落实；监测分析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态势；建立完善县重点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协调工作机制。

（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矿产开发管理股、地质

勘查与环境股)。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及拟订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拟订全县矿业权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

(九)、耕地保护监督股(用地审批股)。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工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承担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土地征收征用事项的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指导和监督土地征收征用的补偿安置工作。

(十)、城市规划股（村镇规划股）。负责组织县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空间综合利用规划的编制、报批和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并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县域内大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可行性论证；负责对土地的出让、划拨以及对各类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并进行管理和审批；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和管理；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县域内各类开发区的规划。

协助并指导县域范围内的乡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体系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报审等工作。负责安排、督促各乡镇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规划工作的部署；负责全县规划编制与管理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全县规划工作的技术服务工作。

负责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管线工程的综合规划；负责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利用等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核；负责河湖水系工程、城市防灾工程、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工程、公园绿地工程和市政工程的选址论证、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的动态管理工作；参与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参与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

(十一)、工程建设管理股。负责对城乡规划区内各类新建、扩建、翻建建筑物、构筑物实地勘察、审批及验线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参与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前的规划核实工作。负责组织相关股室对已批准建设项目进行验线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配套费收缴手续的办理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发放；负责接收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十二）、林政管理与政策法规股（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起草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修复、国土绿化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建设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起草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石漠化、沙化土地防治等重点生态工程；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与评价并发布有关信息；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合作经济发展；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

管理；拟订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指导草原管理保护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的管理工作，指导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工作；负责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负责森林防火技术培训。指导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检查、督促、协调全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防火法规、政策；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三）、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退耕办、花海封丘建设办公室、国储林办公室）。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监督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承担新乡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森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指导森林城市、森林小镇、森林乡村建设工作；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林业产业工作。负责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十四）、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沿黄生态景观带办公室）。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根据国家公园和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新建、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估等工作，指导督促重大案件查处；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工作；配合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工作，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本行政区域湿地

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

1、封丘县自然资源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8459.59 万元，支出总计 8459.5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6.29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 2017 年、2018 年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结算留质保金未支付，农村房屋调查登记项目已支付 40%，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已竣工留质保金未支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845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74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2.8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845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 万元，占 9%；项目支出 7739.59 万元，占 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74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712.8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83.10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农村房屋调查登记项目已支付 40%，全国第三次土地调

查已竣工留质保金未支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163.19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2017年、2018年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结算留质保金未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746.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8.19 万元，占 3%；卫生健康（类）支出 31.02 万元，占 0.4%；节能环保（类）支出 490 万元，占 7%；农林水（类）支出 524.92 万元，占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467.85 万元，占 81%；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 万元，占 0.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 1712.81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6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60.5万元，主要原因：响应上级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响应上级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46.8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5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0.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1.6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459.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74.0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5.98万元，支出项目共45个，支出总额7739.59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2个，支出总额6741.83万元。2021年我部门拟组织对4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739.59万元。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主要是：河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490万元、河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湿地保护项目300万元、河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15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

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